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重要事項說明

對象：113 級師資生

## 一、師資培育之願景、宗旨、精神、專業素養、特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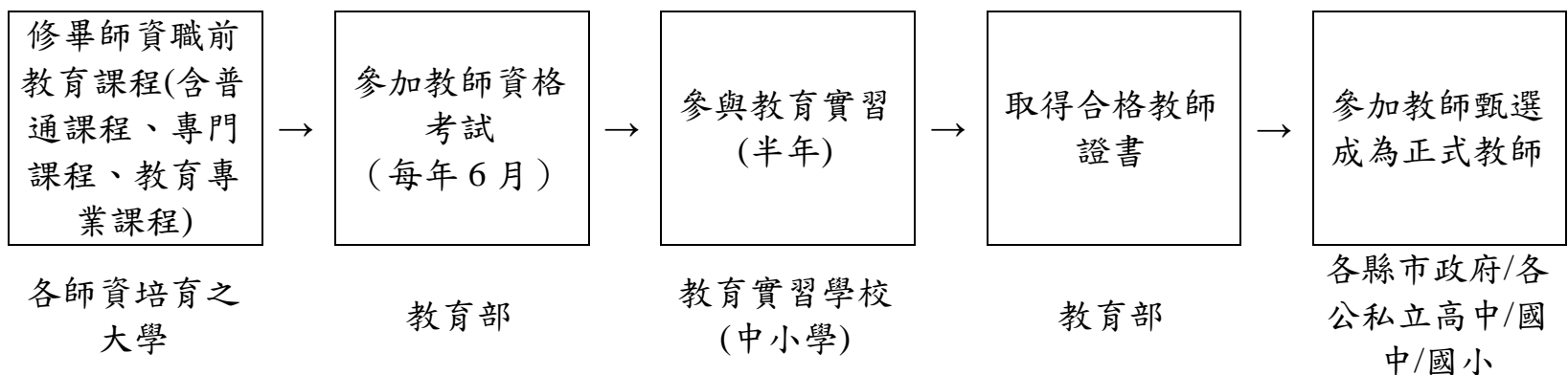
1. 願景：專業(Profession)、關懷(Care)、服務(Service)。
2. 宗旨：培育知人、知物、知天，能迎向世界挑戰之良師。
3. 精神：盡心盡力·出類拔萃。
4. 專業素養：
  -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 特色課程：「全人 Plus」，包含：實驗教育、世界公民、環境教育及科技教育等面向。



## 二、師資生身份別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3. 中小學合流培育

## 三、教師資格之取得



## 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辦法規定

1. 課程規劃為 2 年，修習年限至少 2 年(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所訂修業年限內計算)。
2.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
3. 中等學程應修畢 26 學分(必修 23、選修 3)。
4. 國小學程應修畢 36 學分(必修 29、選修 7)，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修至少 10 學分。
5. 中小學合流培育應修畢 40 學分(必修 33、選修 7)，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修至少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依教育部備查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規範辦理。
6. 「每學期」應按規定時間參加導生座談及各項重大集會。

- 修習期間依所修學分數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 以大學同等學歷(無大學學位證書)考取本校研究所者，須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後才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教育專業課程說明(選課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 (一)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之課程修習

類別	國小學程	中等學程
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國小學程同學應注意培養通才能力。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之「普通數學」為必修課程，「國音及說話」與「兒童文學」須至少二擇一修習。「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之教材教法課程	在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以外，應修畢「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須依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準)
課程修習科目順序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領域教材教法→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 (二) 113 學年度中等暨國小學程開課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選別	備註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選別	備註
上學期	中等	教育心理學(甲)(乙)	必		下學期	中等	教學原理(甲)(乙)	必	擋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甲)(乙)	必	擋修			班級經營(甲)(乙)	必	
	國小	教育心理學	必				教育社會學(甲)(乙)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擋修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甲)(乙)	必	
	國小專門	普通數學	必			國小	教學原理	必	擋修
		音樂	必				班級經營	必	
		兒童英語	必				教育社會學	必	
	合開選修	世界公民教育	選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國小專門	國音及說話	必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	選				視覺藝術	必	
				社會領域概論			必		
						合開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教育制度與變革	選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	選	

- 須依中等及國小學程類別、級別及中等學程甲、乙班別選課。中等學程分班課程由中心依班別代入選課名單，中等學程同學若因與本系、雙主修、輔系、專門課程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或**碩士在職專班生或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因工作因素與上課時間衝突**，無法依所代入之班別上課者，應自行上網退選課程，並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持「即時加退選單」(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班在職生需另持工作證明)至中心辦理加選。
- 若因**擋修科目與本系、雙主修、輔系、專門課程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或為學程結業學年度且結業學分數不足，得於規定日期內提出跨校選修，**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至多以 8 學分為原則**。
-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為教育部列為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必須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

生涯發展」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或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工作坊(至少各9小時)，即可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 六、課程抵免/採認規定

### (一) 教育專業課程

#### 1. 申請資格及抵免學分原則

資格	抵免學分數上限	抵免原則
小教→中教 中教→小教	於本校所修習類科 1/2	1. 70分以上 2. 10學年內所修習之學分(103學年度以後修習之學分) 3. 以左列資格其中一類申請為限 4. 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一次為限
曾在他校以師資生身份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		

- 申請時間：113學年度第1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自113年8月1日至29日止。
- 其他詳細抵免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 (二) 專門課程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

- 113學年度錄取本校中等學程師資類科者，所修習專門課程須依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準。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中等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規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 專門課程學分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所修之專門課程成績必須「及格」。
- 所修之課程如為學年課，則上、下學期皆須修畢方得採計學分。
- 所修課程之學分數超過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對照表所列學分數；若所修課程學分數低於表定學分數，則不予認定。
- 所修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專門課程表定之課程名稱相同，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之科目需提送各師資培育系所審查。
- 專門課程學分僅認定大學以上（或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以上）所修之課程及學分。
-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6年內累計達24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惟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修習中等學程英文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否則不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修習中等學程第二外語專長（例如德、西、法、日），應依修習之外語別取得該語言檢定標準及格證明，否則不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以本校專門課程所列之培育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申請修習本校中等學程師資類科者，須於畢業前具備並完成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且於本校畢業證書上註記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始符合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任教學科領域豐富多元，中等學程資師生可利用在學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

教學科領域第二專長課程，俟取得第一張中等教師證後即可加註第二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教師證書。

15. 國小學程師資生可利用在學期間同時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24 學分)」，俟取得第一張國小教師證後即可加註國小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七、學習活動說明

1. **各學期重要活動**：期初／末研習暨學會會員大會、導生座談、教育週及其他中心規定之重大活動。除病假外，因故無法出席本中心辦理之重大集會或連續性之研習活動，應事前請假；活動當日因病無法出席者，至遲應於當日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假。重大集會之請假及時數採認方式請詳閱「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導生座談」及「期初研習暨學會會員大會」舉行詳細時間、地點，請務必於開學前注意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2. **研習暨服務學習活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完成 30 小時研習、30 小時服務。

## 八、師資培育獎助學金

### (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1. 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給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2. 獎學金金額：每名 8000 元/月。
3. 申請資格：詳見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

1. 助學金名額：依教育核定名額。
2. 助學金金額：每名 4000 元/月。
3. 工讀時數：總服務時數 120 小時，其中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活動至少 60 小時，可搭配中心史懷哲營隊或公告之服務活動。
4. 申請資格：詳見師培中心公告。

### (三) 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師資培育獎助學金

1.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三名為限，得視本獎助學金餘額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
2. 獎學金金額：每名 7,000 元。
3. 申請資格：詳見該獎助學金辦法。

### (四) 國美師資培育清寒獎助學金

1.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1-3 名，視申請情形發放。
2. 獎學金金額：每名 5,000 元為原則。
3. 申請資格：詳見該獎助學金辦法。

### (五)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急難救助金

1. 核發金額：視情形發放 5,000-20,000 元。
2. 申請資格：詳見該助學金辦法。

## 九、其他

因中心各項訊息皆會公告於輔大師培中心的 Facebook，為避免漏接訊息，敬請加入輔大師培中心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tefju>。加入時(1)務必填寫真實姓名、學程級數(級數為：113 級)，(2)務必填寫輔大師培中心的精神。



輔大師培中心的FB

教育學程學會是各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能幫忙決解疑難小雜症的好伙伴，也是中心辦理重大活動的核心團隊，記得要加入教育學程學會的 FB 粉專、IG 粉專，以隨時掌握相關訊息。



學會的FB粉專



學會的IG粉專